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4F/15F/16F

聯絡人：趙矜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0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
電子信箱：joy879178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土地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90035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失蹤，得否由其家屬逕行申請國有土地通行權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6月4日法律字第10903506870號函辦理，暨復貴府109年2月17日府授原經字第1090029375號函。

二、依法務部109年6月4日前揭號函所示：（如附件）

（一）按民法第787條規定：「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（第1項）。前項情形，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；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並應支付償金（第2項）。第779條第4項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（第3項）。」第800條之1規定：「第774條至前條規定，於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、其他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。」是以，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家屬為該土地之利用人，自得依民法第800條之1之規定準用民法第787條規定。

（二）另於土地所有權人失蹤，而未受死亡宣告前之財產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依家事事件法第4編第8章規定

辦理，倘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，則可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及第151條之規定，由法定財產管理人或法院選任之財產管理人，為失蹤人保存財產、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(本部104年12月14日法律字第10403516180號函參照)。至於本案申請人是否得主張前開通行權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(例如申請人是否確係859地號土地之利用人?該地是否為袋地?等)，宜由主管機關審酌前開規定及相關事證，本於職權判斷之。

三、次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3點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之袋地通行權申請案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申請，並擬具審查意見後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。」，有關本案申請人是否得主張前開通行權一節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爰請貴府督同公所查明釐清相關事證後依規本權責審酌妥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本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